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杜薇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琬雯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相對人 林政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197號強制執行案件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之執行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2,7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197號執行案件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後，確認聲請人於上開執行案件中，共支出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9元、鎖匠開鎖及換鎖費用6,600元、員警差旅費1,600元（4人次）、搬運費3,000元，合計12,769元。此有執行費收據1紙、金鎖匠鎖匙五金行及元泰鎖匙行收據影本各1紙、搬運費收據影本1紙、員警差旅費收據影本2紙在卷可參，故相對人所應負擔之執行費用確定為12,769元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